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KWANG TUNG ASSOCIATIONS MALAYSIA
Suite 603, 6th Floor, Bgn Kwang Tung, Lot 44,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03-2032 1478 Fax:03-2032 1468 E-mail: ma.guanglianhui@gmail.com
website:www.maguanglianhui.com

助学金细则

(2018年12月2日会员代表大会批准)

1. 本助学金细则，乃根据广东会馆联合会奖学金暨贷学金委员会于02/05/2011修正之章程第廿一条原则拟定。
2. 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 2.1 凡加入广联会二年或以上之会员会馆，其会员之子女皆可提出申请，但该会员或其子女，须已加入为该会馆会员满二年以上者，方为合格。
 - 2.2 申请者（学生）必须是大学之在籍生，品学兼优，家境非富裕者。
 - 2.3 已被大学录取，将要就读之新生，品学兼优，家境非裕者，亦可提出申请。
3. 本助学金只颁发予攻读大学第一个学位之申请者。攻读文凭班而未有学位者，不予考虑。
4. 本助学金优先考虑颁发给那些已在或将在马来西亚国内大学攻读之申请者。
5. 申请办法：
 - 5.1 申请者（学生）须填写广联会特备之“助学金申请表格”一份，连同就读大学之成绩单（经证实之副本），于5月31日以前，送交广联会会员会馆，经证明及推荐后，转交本委员会。
 - 5.2 已被大学录取，将要就读之新生，则须呈交大学录取之文件（经证实之副本）
6. 本助学金之名额，由广联会奖学金暨贷学金委员会决定，每名助学金数额为两千令吉。
7. 已被大学录取，将要就读之新生，其助学金申请表格须由所属会馆担保。
该申请者如若于领取助学金后，没向大学报到就读，则所属会馆须负责将助学金原数索回，交还给广联会。
8. 成功之申请者须于本奖贷学金委员会所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颁奖礼，以领取该助学金。无法出席者，须出示可被接受的充足理由。如若不然，其助学金则取消。
9. 本细则施行日期由本委员会决定之，倘有未尽善处得由本委员会修正之。
10. 本委员会所设大学助学金，以资助经济困难者完成学业，助学金是无需归还。

备注： 经已申请广联会贷学金的申请者，则不得再申请本会的助学金。